合同编号：合同编号 YNAY 2021-2F-018-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》（危化类）技术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签订地点： 昆明市呈贡区

有效期限： 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为止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新仕、左小东

通讯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23号

邮政编码：650500　　联系电话：0871-67481096

传　　真：0871-67481596 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APJ-（国）-279

法定代表人：甘　艳

项目联系人：王冬梅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17幢7楼

联系电话：0871-63371505 、63376002　　传真：0871-63329364

电子信箱：anyiap@sina.com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做好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及市对区目标考核目标工作要求及《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呈政办发〔2016〕97号）、《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（2020）9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呈贡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危化行业《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》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职责、权利

1. 负责协调到辖区内危化类企业开展工作。

2.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监管。

3. 及时收集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意见，引导和规范乙方的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4. 不定期收集乙方服务质量意见，跟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，对服务信誉差的专家，可建议乙方调整专家，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二、乙方职责、权利

1. 乙方按照服务甲方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危化类《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》工作。

2. 乙方在开展危化类《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》工作，有权提出合法、合理要求以取得甲方及

被服务所涉单位支持、配合开展工作；

3. 乙方有权为完成协议项目而科学、公正、独立开展工作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，建议甲方予以采纳；

4. 乙方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因甲方有重大违约，使乙方失去签订合同的目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5. 乙方有权要求获得完成服务项目必要的工作经费及报酬。

6. 乙方参与本协议的所有人员应当保守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、内部资料、相关部门及企业单位的技术信息、商业信息等秘密。

第二条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范围

呈贡区行政区域内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及期限

（一）技术服务方式

1. 对 4 家危化类企业开展重点行业示范企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辨识，形成安全风险辨识报告；

2. 针对检查辨识结果，制定 4 家危化类企业《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》“一企一标准”建设方案；

3. 指导 4 家危化类企业制定按照“一企一标准”建设方案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并通过检查验收。

4. 与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完成期限

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。

第四条　成果

完成4家危化类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并使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检查验收。

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，行文简练，通俗易懂，符合实际，具有科学性，客观性和可操作性。

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包括纸质版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，提供最终文本及__套纸质成果资料及光盘__片。

第五条　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危化类《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》技术服务费（包干价）：陆万壹仟元整（¥61000.00）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户名、帐号：

1.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

2.户　名：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3.帐　号：083968120100304005245

第六条　合同变更

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内容，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后，按甲方的通知内容完成技术服务；由于变更合同导致技术服务完成期限的延长或乙方费用支出增加，双方进行协商和重新确定，形成书面纪要附件。

第七条　双方约定

（一）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时，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乙方在开展工作前，甲方指定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，明确具体的服务范围及相关内容。

第八条　合同解除

（一）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；

2.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推进无力，导致此项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完成情节严重的、合同项目质量不达标等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。

（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拒力时，均可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　双方确定

（一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左小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（联系电话：13769112016），乙方指定王冬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（联系电话：13888559150）。

（二）项目联系人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双方应及时通报有关信息；

2.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
3. 一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；因未及时通知并由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因甲方未按时履行支付服务费用，未按时提供有关委托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资料，使委托服务工作延迟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违约金。已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，按合同总价全部支付；

（三）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推进无力，导致此项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完成情节严重的、合同项目质量不达标等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从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的合同总价全额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五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调整服务方式或服务内容，直至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；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重不符合约定，无法实施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。

第十一条　资料所有权和保密事项

1. 本次服务的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可以保存资料的备份，但未经甲方同意，该资料不能转作其他用途；

2. 双方对所有提供给对方的有关的数据、信息和文件等资料双方应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必须严格按各自的义务履行合同，如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_四_份，乙方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为双方签字部分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云南安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甘艳

2021 年 11 月 22 日